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29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配售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0日刊發的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佈(「延遲寄發公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公佈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的相關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各自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的通函預期將於2015年11月3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最終確定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後至2015年11月17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宋德武
董事長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
2015年11月3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吳松先生、姜俊周先生及馬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